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珮珍  
傳真：03-8235531  
電話：03-8227171分機308  
電子信箱：apaja@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0702267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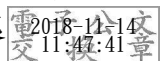
主旨：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https://ecpa.dgpa.gov.tw/>）最新公告內已提供「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特約運用之員工協助方案資源一覽表」供各人事機構運用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1月8日總處綜字第1070055740號函辦理。
- 二、為達人事業務資訊共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前於107年9月21日以總處綜字第1070052108號函請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提供各主管機關特約運用之員工協助方案資源，並經各該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洽得特約機關（人員）同意提供，業彙整為旨揭一覽表；表內資料，僅供各人事機構運用參考。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花崗 107/11/14



1070005037